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7041 號

速 別：

附 件：會議紀錄資料

**主旨：函送本會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資料乙份
(詳附件)，敬請 備查。**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本會理監事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 治 喜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健行路 1049 號(金典酒店 13 樓會議室-梅花 2 廳)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理事)13 人、實到人數 12 人，應出席人數(監事) 3 人、實到人數 3 人，出席人數均達半數以上(詳簽到表)。
- 四、上級主管機關派員：
- 五、主席：高治喜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曹智廣秘書長
- 六、報告事項：8 月 13 日～8 月 17 日參加第二屆東協土地治理峰會暨第六屆沙巴國際測量師大會暨第 67 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議，台灣共有三篇報告發表，高理事長擔任引言人，主持一場四篇報告的場次。第 68 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議暨區域研討會於 12 月 4 日～12 月 6 日在新加坡舉行，請大家踴躍參加。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 案由：機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如一併委託辦理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於該等作業完成並經機關核可後，先行給付該部分一定比率之費用。
- 說明：本會發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獲回函，得自行進入該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後循「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路徑，查詢之。如會員有發生與上述不符情事，敬請反應給公會。
- 決議：請會員遇到此類問題立即向公會反映。

提案二

案由：籌組「東南亞建設考查團」創造投資商機。

說明：

1. 配合新南向政策，善用 ODA 貸款模式，配合各國政府開發基礎建設、公共建設…等。
2. 小規模都更案、重劃案、市場、醫院、學校…等商區開發，可做私人公司共同投資機會。
3. 透過東南亞測繪協會各國代表人脈，廣結善緣開發案源，組團考查各國商機。

決議：請國際事務委員會賴澄標主任委員及徐偉城副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辦理。

提案三

案由：「國際海洋船舶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會員代表為蔡明格先生，變更公司名稱。

說明：107 年 8 月 31 日「國際海洋船舶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地上物查估及清查作業委外工作，不應排除測繪業者資格。

說明：目前南部各縣市政府單位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地上物查估及清查作業委外工作，皆將測繪業者資格排除。

決議：請公會發文給南部各縣市政府單位，說明測繪業在土地徵收業務、地上物查估及清查作業中所扮演的角色，為避免傷及民眾權益，請將測繪業資格納入，請專業測量技師為土地徵收業務、地上物查估及清查作業扮演把關的責任。

